

#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學人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了有效管理宿舍與營運，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學人宿舍管理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本宿舍主要是提供一個月以上長期有住宿需求者得向總務處採購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三、申請住宿對象：用以下順序為租賃優先序。

1. 本校邀請國際學人蒞校講學經簽准者。
2. 特殊情形經核准者。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

四、收費方式：

清潔費以月為單位計算，宿期末達一個月者，仍收取全月費用，超過一個月後不足月之天數，以月費除以 30 天計算。

五、房間租賃方式

1. 單間房：至多二人租借。  
清潔費：單人住宿新台幣 3000 元整，二人共宿新台幣 4000 元整。
2. 家庭房(含兩間雙人房及一間單人房、一公共區域、一套衛浴設備)：  
清潔費：新台幣 8000 元整。

六、租賃規定

1. 租賃期間，清潔工作由住戶自行負責。若過於髒亂，經校方二次警告仍不改善，校方有權要求承租人搬離。
2. 繳押金二個月清潔費，若無損壞，搬離時無息退回。
3. 本宿舍提供寢具、衛浴設備、書桌、廚具，網路，其餘日常生活用品自備。
4. 住宿期間水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依學校規定收費)，若有共同承租時，以人數均攤。
5. 屋內設施經正常使用損毀，由承租人通知本校總務處修繕；若有額外需求或非正常損毀，由總務處負責購置或修復，但由承租人付費。
6. 合約到期，當日中午 12 點前搬離，提前解約，承租人必須在搬離日前五日知會本校總務處。並於退房時結清尚未繳交之住宿費及水電費。
7. 退房時，請住戶會同管理人員依設備清單將財產如數點交。承租人必須負責保管鑰匙，若遺失房間鑰匙，須照價賠償；若遺失公共木門鑰匙，須負擔換鎖之費用。
8. 若因個人住宿習慣(包含飼養寵物)、需求致影響他人住宿生活起居與管理機制，或經發現住用者非申請住宿本人或其家屬長期住用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專簽終止住宿權利。
9. 申請人申請時同時繳交清潔費及押金。
10. 承租人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承租人持「繳款通知單」於通知後 5 日內自行至出納組繳交現金。

八、本宿舍收取的住宿費專款專用，用於新埔學人宿舍的維護與營運，不受會計年度的限制。

九、聖公會宣教人員及捐助者清潔費用得減半。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